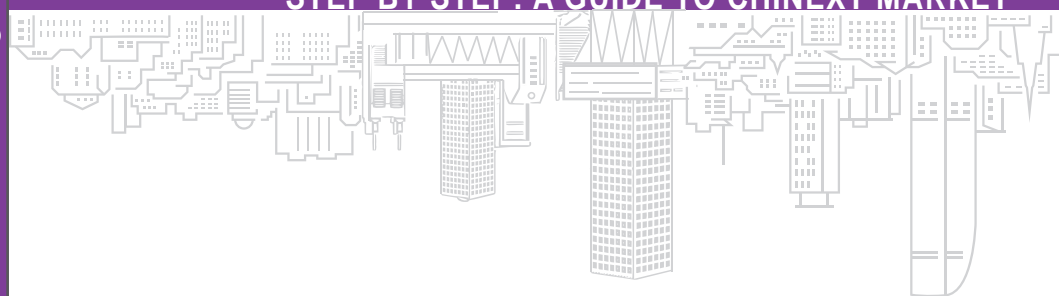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入市手册

STEP BY STEP: A GUIDE TO CHINEXT MARKET



法律声明

本手册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我们对本手册所涉及的内容力求准确和完整，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手册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与本声明的前提下，任何机构或个人可基于非商业目的浏览或下载本手册的内容。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向他人出售牟利为目的，使用本手册的任何内容。

FOREWORD

前言

自 2009 年创业板开板以来，创业板始终坚持服务于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历经十多年发展，已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和服务国家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平台。十一年耕耘，创业板聚集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助力 800 多家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工具，构建产业、资本及人才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创业板市场基本面保持稳定，规模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交易日益活跃，投资回报良好，为完善创新资本形成机制、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诞生于改革开放前沿的创业板，自开板之初就被赋予支持创新创业的重任，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创业板也将承担新的使命责任，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入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市场基础制度、提升直接融资功能、发挥市场枢纽作用的重要安排，也是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创业板改革定位于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一次重大探索。作为一项首次将增量与存量改革同步推进的重大改革，创业板将在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同步实施注册制，统筹完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一系列基础性制度，进一步优化市场功能，提升市场活跃度，增强服务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

为提高投资者改革获得感，帮助其充分了解改革相关知识，引导其理性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深交所推出《创业板投资入市手册》。本手册由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基础知识”，主要介绍创业板改革定位、改革配套规则体系、发行上市条件、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审核要点、在审企业审核工作衔接等；第二部分“创业板发行上市注册制审核”，主要介绍一般企

业、红筹企业和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的上市条件、审核流程及方式、审核关注要点等；第三部分“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主要介绍适当性管理适用范围、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准入门槛、风险揭示书签署等；第四部分“创业板新股申购”，主要介绍网上申购新股条件、市值及额度计算、申购资金缴纳等；第五部分“创业板交易制度”，主要介绍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有效竞价范围、盘后定价交易、交易公开信息等；第六部分“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主要介绍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类型及相关监控指标等；第七部分“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要介绍一般信披要求、业绩预告及快报披露情形、红筹企业及未盈利企业信披要求等；第八部分“创业板表决权差异安排”，主要介绍表决权差异设置要求、特别表决权持有主体及比例、特别表决权与普通表决权转化等；第九部分“创业板退市规则”，主要介绍退市情形、流程及风险警示机制等；第十部分“其他投资者需要关注的事项”，主要介绍跟投制度、股东回报政策、股份减持、股权激励等。

本手册由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统筹策划和编写，复核工作得到深交所办公室、上市审核中心、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会员管理部、交易监管部、上市推广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

上述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撰时间关系和水平有限，手册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深交所将密切跟踪市场发展，持续修订完善本手册，也欢迎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联系人：周芳 zhoufang@szse.cn）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	01
第二章 创业板发行上市注册制审核	12
第三章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2
第四章 创业板新股申购	28
第五章 创业板交易制度	33
第六章 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	48
第七章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58
第八章 创业板表决权差异安排	65
第九章 创业板退市规则	72
第十章 其他投资者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 揭示书必备条款	82



第一章 基础知识

Basic Information

1.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哪些重要意义？

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直接融资功能、发挥市场枢纽作用的重要安排，是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承前启后的重要步骤，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交办的重要任务，是新时代赋予的重要命题，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一次重大探索，是对资本市场发展理念、监管思路、审核方式的一次深刻变革。一方面以实施注册制为主线，系统完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增强服务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完善我国资本、科技、产业体系自主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同步推进“增量+存量”改革，在制度适配、新老衔接、协同发展等方面做出一系列探索性安排，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积累经验，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向“深水区”逆风扬帆、行稳致远。

2. 如何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整体改革思路？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把握好“一条主线”“三个统筹”的改革思路，让改革惠及市场各方，切实增强改革获得感。

“一条主线”，即实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三个统筹”，一是统筹推进创业板改革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二是统筹推进试点注册制与其他基础制度建设，实施一揽子改革措施，健全配套制度；三是统筹推进增量改革与存量改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为下一步全市场深化改革积累经验。

3.如何认识改革后创业板的定位？

创业板 2009 年批准设立时，明确了服务创新创业的板块定位，以自主创新企业及其它成长型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十多年来，创业板始终坚守定位，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企业聚集地。

创业板改革定位为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本次改革既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也支持传统产业与新经济融合，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4.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主要涉及哪些方面？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将基于板块定位和创新创业企业特点，优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条件，制定更加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为未盈利企业上市预留空间。充分考虑创业板存量投资者的权益和交易习惯，存量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基本保持不变，新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设置与风险相匹配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在试点注册制安排方面，参照科创板的做法，在坚持规范、透明、公开，严把质量关的基础上，将审核注册程序分为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两个相互衔接的环节。证监会对深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压严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创业板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证券公开发行的，与 IPO 同步实施注册制。

在基础制度完善方面，一是构建市场化的发行承销制度，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二是完善创业板交易机制，放宽涨跌幅限制，优化转融通机制和盘中临时停牌制度；三是构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并严格执行，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健全退市机制，丰富完善退市指标，精简优化退市流程，完善创业板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对创业板存量公司退

市设置过渡期。

5. 创业板改革新规则体系主要包括哪些规则？

法律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若干试点意见的通知》。

证监会部门规章层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层面：（1）主要业务规则：《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2）配套业务规则：《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18项配套业务细则、指引和通知。

其中《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订）》已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并于4月28日施行。《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已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并自《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首只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其它深交所层面规则已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但正式施行时间不同，可查阅深交所官网相关通知，了解具体实施情况。

6. 创业板改革后，优化发行上市条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改革后创业板的发行上市条件将更加多元包容。

发行条件方面，精简优化了创业板股票公开发行条件。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强调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按照重大性原则把握企业的基本法律合规性和财务规范性，防控好风险。取消了目前创业板现行发行条件中关于盈利业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方面的要求，规定申请首发上市应当满足以下四方面的基本条件：一是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三是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四是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上市条件方面，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等

指标，制定多元化上市条件，以支持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一是适当完善盈利上市标准；二是取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三是支持已盈利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上市；四是明确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

7.配合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修订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此次修订遵循存量不变、增量优化和风险匹配原则。一方面，目前创业板存量投资者基数较大，要兼顾好存量市场的稳定运行，注重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平衡性。另一方面，创业板改革涉及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各项基础制度，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需要与之相匹配。因此，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下，创业板存量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核准制下股票的交易，但要参与注册制下股票的需要签署新版风险揭示书，新开通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20个交易日日均10万资产量及24个月交易经验的准入门槛要求。

8.如何理解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

注册制是一种不同于审批制、核准制的证券发行监管制度，它的基本特点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通过要求证券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使投资者可以

获得必要的信息对证券价值进行判断并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监管机构对证券的价值好坏、价格高低不作实质性判断。

9.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下，对于不同审核阶段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包括首发、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如何衔接？

根据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9日（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深交所仅接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2020年6月30日起，深交所开始接受新申报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

深交所基于相关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和已有审核成果，按照注册制审核程序和规则，认真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在审企业平稳有序过渡。首发在审企业的具体安排如下：

（1）对于已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执行。

（2）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已通过初审会但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深交所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接续审核，初审会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审议；初审会意见

未落实的，落实后深交所安排审核会议和上市委会议审议。

(3) 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反馈意见但尚未召开初审会的，深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继续推进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工作，反馈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审核会议审议；反馈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安排审核会议。

(4) 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尚未出具反馈意见的，深交所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问询后在深交所网站披露问询和回复内容。

(5) 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参照前述安排执行。

10. 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制改革的要点有哪些方面？

创业板再融资制度改革后，主要制度设计与首发基本一致，但其审核更加市场化，更为灵活便捷，改革要点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交所主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中介机构是否合法合规地发表意见、相关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二是压缩审核时限和环节。再融资审核与首发审核程序基本一致，但审核时限压缩为 2 个月，首轮问询发出时间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无需提交上市委

审议。

三是优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额快速再融资设置简易审核程序，深交所 2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并对其进行事后监管。

四是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对再融资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信披违规、阻碍检查、干扰审核等违规行为，深交所将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同时，为避免简易程序被滥用，对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违规行为将从重处理。

11. 创业板重大资产重组注册制改革的要点有哪些方面？

创业板重大资产重组注册制改革兼顾创业板存量公司实际情况，从实体、程序、制度等方面做出适应性调整，对重组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审核内容与方式、程序及期限、各方主体职责和自律监管等作出了全面规定。改革要点主要包括：

一是注重制度的包容性和服务市场的有效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明确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可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兼顾存量，为存量企业转型升级、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留出制度空间，不强制要求并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放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下限至市场参

考价 80%；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支持上市公司自主决策。

二是强调审核机制的高效透明。审核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交易的必要性、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优化重组审核程序，仅对重组上市申请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进一步缩短重组审核时限。

三是督促各方归位尽责。细化重组信息披露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明确重组交易各方应当诚实守信，审慎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出具文件、发表意见。聚焦业绩造假、无法管控、资金占用、逃废业绩补偿义务等问题，进一步细化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要求和惩戒机制，将持续督导责任落到实处。

第二章 创业板发行上市 注册制审核 Registration-based IPO Review

1.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条件是什么？

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是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是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四是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关于一般企业、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红筹企业等具体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详见本章节问题 2、问题 3、问题 4）；

五是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上述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上述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上述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上述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2. 一般企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市值和财务指标方面需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3.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市值和财务指标需满足哪些条件？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4.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市值和财务指标需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上述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是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

二是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

三是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5.在深交所注册制审核阶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申报企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审核阶段一般要经过受理、审核、上市委审议等环节，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3 个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问询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与受理。发行人应当通过保荐人以电子文档形式，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保荐人要同步报送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深交所按照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文件目录不相符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2) 审核问询。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受理顺序开始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及时、逐项回复问询。回复不具有针对性或信息披露不满足要求，或者发现新的事项的，可以继续问询。问询中存在重大疑问且未能合理解释的，可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无

需进一步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提交上市委审议。

(3) 上市委审议。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对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通过合议形成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发行人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合议可以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4) 报送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深交所结合上市委审议意见，审核通过的将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6.在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环节，发行人需要披露哪些文件？

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深交所就上市申请事项进行问询后，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上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予以更新并披露，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信息。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前，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披露招股意向书。

发行价格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7.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仅供预先披露之用，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不具有据此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相关发行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8.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方式是什么？

创业板改革后，其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主要以问询式、电子化、分行业的方式进行，具体来说：

一是问询式审核。深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将进行一轮或多轮问询，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

整地披露信息。

二是电子化审核。深交所建立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发行上市的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直接通过该系统进行电子化办理。

三是分行业审核。结合以往形成的分行业公司监管经验，深交所拟对创业板申报企业分行业实施审核。

9.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审核有哪些关注要点？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在发行审核中，深交所主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

一是发行条件的审核。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深交所审核过程中，可以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请示证监会。

二是上市条件的审核。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保荐书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深交所重点关注招股说明书是否就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相关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是否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

件、选择的上市标准以及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具备充分理由和依据。深交所对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解释说明或者核查，并修改相应申请文件。

三是信息披露的审核。深交所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10.创业板上市委的职责是什么？

创业板上市委主要负责审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复审核发行人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决定。

上市委人员由深交所外专家和深交所内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超过 60 名，委员每届任期两年，最长不超过两届。选聘的委员须符合公正廉洁、具有专业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工作方式上，上市委通过工作会议的形式履职，以合议方式进行审议和复审，就审核报告内容和初步

审核意见发表意见，经充分讨论形成决议意见。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明确了委员的工作纪律、回避情形等，要求保守秘密、廉洁自律、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强调工作应公正勤勉。深交所对委员建立考核与举报监督机制，确保上市委切实履行职责。

11. 投资者应当如何看待深交所出具的审核意见？

深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深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深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2.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发行上市过程是否会出现暂停或中止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拟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暂停发行；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应当中止上市。深交所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发行人中止上市。

第三章 创业板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 Investor Suitability

1.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的范围包括哪些业务？

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的申购、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以创业板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转债换股，需适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量投资者），在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是否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存量投资者可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受影响。但存量投资者中的普通投资者在首次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交易前，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确保其知晓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可详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3. 《实施办法》实施后，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哪些适当性条件？

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深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4. 《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中，有关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应当如何认定？

关于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是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A股、B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股转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三是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四是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五是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5.《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中，有关证券交易经验应当如何认定？

关于证券交易经验，认定标准如下：个人投资者参与A股、B股、存托凭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

6.哪些投资者需要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需要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的普通投资者包括两类：一是符合条件的新增普通投资者；二是希望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交易的存量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无需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普通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已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亦无需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7.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投资者可以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中内容，充分了解创业板投资风险。同时，投资者应当知晓《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此外，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8.普通投资者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后，是否还要经过2个、5个交易日的冷静期才能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不需要，《实施办法》已取消2个、5个交易日的冷静期要求。目前，普通投资者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后，证券公司即可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权限开通后，投资者即可进行创业板交易。

9.投资者能否采用非现场方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投资者可以通过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可以通过纸面或电子方式远程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四章 创业板新股申购 Subscriptions For An IPO

1.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上申购需满足以下几方面条件：

一是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二是符合关于持有市值的要求，即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

2.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关于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细则》），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3. 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

按照《网上发行细则》，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同时，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9,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4.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加创业板新股申购？

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在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进行申购。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同时，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参与网上申购。如果同一投资者使用了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的申购，或者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申购，那么，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如何缴纳创业板新股申购的资金？

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网上投资者在提交创业板新股网上申购委托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在申购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如不得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参与上述证券网上申购的，结算公司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6.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加创业板网下申购？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承销相关规定，参与创业板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参与网下询价并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应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不少于 1000 万元（含）。

凡参与新股网下发行报价或者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该只新股的网上申购。

7. 创业板网上网下配售的比例为多少？

创业板改革借鉴了科创板相关经验，提高网下初始比例，将发行后总股本 4 亿股以下和 4 亿股以上（或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分别提高至 70% 和 80%。提高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主要考虑提升专业机构

投资者参与新股发行定价的有效性，同时强化对网下机构投资者报价约束，促进新股发行合理定价，进一步维护所有参与新股发行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充分考虑网上投资者利益，结合创业板存量中小投资者较多的实际情况做出差异化安排，将网下向网上的回拨比例相应提升，保障网上投资者的获配数量。对于网上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发行量的 10%，网上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发行量的 20%。

8. 创业板新股将采取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投资者需要关注哪些内容？

创业板改革充分借鉴境外资本市场和科创板经验，将首次公开发行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7 类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直接参与创业板发行定价，主要考虑创业板改革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对投资者的投资经验、专业程度、风险承受能力和定价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定价难度、新股投资风险也会相应提高。相对而言，机构投资者有更专业的投研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将新股询价对象范围限定为机构投资者，可以更好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个人投资者虽然并不直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但可以参与网上申购，也可以通过购买公募基金份额等方式间接参与网下申购。

第五章 创业板交易制度 Trading

1.《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如何理解《交易特别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其他业务规则的关系?

创业板上市的全部股票(既包括创业板存量股票,也包括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以及相关基金的交易适用《交易特别规定》。

《交易特别规定》集中规定创业板差异性交易机制安排,《交易特别规定》与《交易规则》不一致的,优先适用《交易特别规定》,《交易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

2.创业板交易制度有哪些差异化安排?

交易制度改革主要有以下差异化安排:一是将创业板股票、相关基金涨跌幅限制比例由10%提高至20%;二是创业板新股上市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并设置价格稳定机制;三是创业板股票引入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允许投资者在竞价交易收盘后,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四是创业板注册制下发行上市股票自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两融标的;五是创业板股票在单笔申报数量100股及其整数倍的基础上,规定限价申报不超过30万股,市价申报

不超过 15 万股；六是对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限价申报设置上下 2% 的有效竞价范围；七是调整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八是新增创业板股票特殊标识等。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交易特别规定》何时施行？

自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首只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

4.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是多少？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创业板股票其他无涨跌幅限制情形，仅上市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5.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范围如何确定？

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范围适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前收盘价

的上下 30% 之间确定。

6.投资者买卖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

创业板股票单笔最低申报数量维持不变，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同时，创业板股票调整了单笔最高申报数量要求，限价申报不得超过 30 万股，市价申报不得超过 15 万股。

7.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在提交申报时有哪些价格范围限制？

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 90% 以内，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对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执行前述 2% 价格笼子的规定，其他阶段的有效竞价范围和涨跌幅范围一致。

8.能否具体介绍一下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有效竞价范围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除外。

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近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下面分别以买入申报和卖出申报各举两个例子说明：

例一，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小深计划买入创业板股票 X，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 8.00 元 / 股，那么，小深的买入申报价格就不得高于 $8.00 \times 102\% = 8.16$ 元 / 股。

例二，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小深计划卖出所持有的创业板股票 X，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 8.00 元 / 股，那么，小深的卖出申报价格就不得低于 $8.00 \times 98\% = 7.84$ 元 / 股。

9.投资者提交了价格更优的申报但没有在即时行情中揭示，也一直没有成交，可能是什么原因？

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限价申报设有 2% 的价格笼子，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限价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不在即时行情中揭示；当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如提交申报后系统没有在即时行情中揭示，且未及时反馈成交信息，可以自行检查订单价格是否超出限制。如投资者希望及时成交的，可以撤单后在有效竞价范围内再次提交申报。

10.创业板股票的市价申报方式有哪些？

创业板股票的市价申报方式适用《交易规则》的规定，包括对手方最优价格、本方最优价格、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和全额成交或撤销五类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增加 2% 价格笼子后，以上市价申报中的本方、对手方最优价格，以及对手方申报价格是取当前集中申报簿中有效竞价范围内的价格。

11.创业板股票交易出现哪些异常波动情形会被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在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中，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 的，以及出现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深交所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如股票出现快速上涨或下跌，直接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深交所将对其实施一次临时停牌，当日后续在该方向上不再实施临时停牌。如股票出现剧烈波动，较当日开盘价先上涨达到或超过 30%、60%，各停牌一次后，转而下跌，又较开盘价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也将各停牌一次，全日最多停牌四次。

12. 盘中临时停牌的具体安排是如何规定的？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深交所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复牌集合竞价，当日 14:57 复牌的，先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13. 创业板股票涨跌幅调整后，跟踪创业板股票的相关基金交易涨跌幅、有效竞价范围等是否会相应调整？

放宽创业板股票涨跌幅后，下列基金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相应调整为 20%：

（一）跟踪指数成份股仅为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 涨跌幅限制股票的指数型 ETF、LOF 或分级基金 B 类份额；

（二）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 涨跌幅限制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的 LOF。

为便于投资者识别，深交所将在官网公布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的具体基金名单。投资者也可以在行情或交易软件中看到此类基金“涨跌 20%”或“±20%”等特殊标识。

相关基金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范围在该基金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基金单笔最高申报数量和有效竞价范围仍然适用《交易规则》的规定，即单笔最高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有效竞价范围与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14.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三种方式参加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同于深市其他板块，创业板股票引入了盘后定价交易方式。投资者需关注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和大宗交易这三种交易方式在交易时间、

申报时间、成交原则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差异见下表：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盘后定价交易
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 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 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5-15:30	每个交易日的 15:05 至 15:30
深交所接受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协议大宗交易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为 15:05-15:30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成交原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协议大宗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 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以当日收盘价或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为成交价, 按照时间优先原则逐笔连续撮合	以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逐笔连续撮合

15.什么是盘后定价交易?

盘后定价交易是创业板新增的交易方式,是指在创业板股票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16.盘后定价交易的申报时间和交易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盘后定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交易时间为 15:05 至 15:30。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深交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不进行盘后定价交易。

17.投资者如何提交盘后定价交易指令?

投资者通过盘后定价交易买卖创业板股票的,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盘后定价委托指令。盘后定价委托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限价、委托数量等内容。

18.投资者提交的盘后定价交易指令是否有价格限制?

对于无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委托指令中的限价没有限制。对于有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交易的限价应在当日股票的涨跌幅范围内确定。

19.盘后定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怎样规定的?

盘后定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盘后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

超过 100 万股。

20. 盘后定价交易的成交原则是怎样的呢？

在盘后定价交易阶段，深交所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买入限价低于收盘价或卖出限价高于收盘价的盘后定价申报无效。

21. 盘后定价申报是否纳入即时行情？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5:05，盘后定价申报不纳入即时行情；15:05 至 15:30，盘后定价申报及成交纳入即时行情。

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收盘价、盘后定价交易当日累计成交数量、盘后定价交易当日累计成交金额以及买入或卖出的实时未成交申报数量。

22. 盘后定价交易成交量、成交金额是否计入该股票当日的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

盘后定价交易成交量、成交金额在盘后定价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股票当日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

23. 投资者可否通过盘后定价交易减持股份？

通过盘后定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视同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遵循相关规定。

24. 深股通投资者是否可以参与盘后定价交易？

深股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盘后定价交易，具体实施时间及业务安排由深交所另行通知。

25.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公开信息的披露规则是怎样的？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深交所分别公布相关股票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买入、卖出金额：

- (一) 当日收盘价涨跌幅达到 $\pm 15\%$ 的各前五只股票；
- (二)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30% 的前五只股票；
- (三) 当日换手率达到 30% 的前五只股票。

和原有规则相比有三点变化，一是将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 $\pm 7\%$ 调整为涨跌幅 $\pm 15\%$ ；二是价格振幅由 15% 调整为 30%；三是换手率指标由 20% 调整为 30%。

26.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交易公开信息的披露规则是怎样的？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首日，深交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27.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属于异常波动？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中，以下情形属于异常波动，深交所将分别公布该股票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30\%$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深交所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28.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在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中，以下情形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一）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二）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

计达到 $+100\%$ （ -50% ）；

（三）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 （ -70%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深交所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29. 创业板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深交所将采取哪些措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深交所将公布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信息。若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的，深交所将一并予以公布。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网站进行了解。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加强异常交易监控，要求上市公司核查，要求证券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30. 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能否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深交所自该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在规则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如有属于两融标的的创业板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深交所自该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

31.创业板股票有哪些特殊标识?

为提示交易风险，深交所对创业板新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做出标识，上市首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N”；上市后次日至第五日，其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C”。

此外，深交所对在上市时尚未盈利、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分别作出“U”“W”“V”的特别标识。特别标识在深交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中显示，并在深交所网站“市场数据 > 股票列表”栏目展示。

32.创业板存托凭证交易、融资融券等业务适用哪些规则?

创业板存托凭证交易、融资融券等相关事宜，按照《交易特别规定》中有关股票交易的规定、《交易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创业板股票 异常交易实时监控 Real-time Monitoring Of Abnormal Trade

1.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交易行为应符合哪些规范要求？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

2.创业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包括哪些类型？

投资者的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 (1) 虚假申报；
- (2) 拉抬打压股价；
- (3)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 (4) 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
- (5)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交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3.深交所如何认定创业板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

深交所将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创业板投资者的

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认定。

投资者的创业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反复多次实施的，深交所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此外，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4.认定创业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时，如何计算涉嫌关联账户的相关监控指标？

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的，在认定创业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时，对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及占比等合并计算。

5.当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申报或者成交时，如何计算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指标？

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申报或者成交时，按照单个方向分别计算相关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全市场申报总量等指标。

6.什么是创业板股票交易中的虚假申报？

创业板股票交易中的虚假申报，是指投资者不以成交为

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7.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虚假申报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1)以偏离前收盘价 5% 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2)累计申报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 (3)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 30% 以上；
- (4) 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 (5) 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 (6) 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 5% 以上。

8.在连续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虚假申报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 (1) 涉嫌盘中虚假申报

在连续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 3 次以上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一是最优 5 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二是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 5 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市场同方向最优 5 档内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 30% 以上；
- 三是申报后撤销申报，且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2) 涉嫌涨(跌)幅限制价格虚假申报

在连续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 2 次以上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一是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二是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 30% 以上；
- 三是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9.什么是创业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股价？

创业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股价，是指投资者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10.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1) 成交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 (2)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 (3) 股票开盘价涨（跌）幅 5% 以上；
- (4) 股票开盘价达到涨（跌）幅限制价格的，在涨（跌）幅限制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占期间市场该价格有效申报总量的 10% 以上。

11.在连续竞价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1) 在连续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在任意 3 分钟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一是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 二是成交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 三是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 四是股票涨（跌）幅 4% 以上。

(2) 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一是成交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 二是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 三是股票涨（跌）幅 3% 以上。

12.什么是创业板交易中的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创业板交易中的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投资者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3.在连续竞价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1) 在连续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 一是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二是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 30% 以上，且持续 10 分钟以上。

(2) 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是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三是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四是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 30% 以上。

14. 什么是创业板交易中的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

创业板交易中的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投资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15. 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1) 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涉嫌自买自卖情形的，

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2) 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涉嫌互为对手方交易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交易；

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16. 什么是创业板交易中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创业板交易中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投资者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

深交所将对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竞价阶段 1 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17. 深交所如何对创业板股票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和自律管理，对违反《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投资者、证券公司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对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依法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七章 创业板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1. 创业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创业板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前后一致，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2. 创业板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形下会披露业绩预告？

创业板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1）净利润为负；
-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3）实现扭亏为盈；
- （4）期末净资产为负。

此外，上市公司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ST）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3. 创业板上市公司什么情形会披露业绩快报？

深交所鼓励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但是，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一是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二是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4. 创业板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应披露哪些与行业信息相关的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状况、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 （2）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发布的重要政策及对公

司的影响；

(3) 结合主要业务的行业关键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如果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应当披露哪些信息?

如果上市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1)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2)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3)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4)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5)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6.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查询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官方网站 (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7.投资者如何了解创业板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深交所将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预约情况,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官方网站 (www.szse.cn) 查询相关信息。

8.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如何保障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如果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上市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9.在创业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如何履行境内市场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红筹企业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深交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深交所的畅通联系。

10.红筹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有什么举措？

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11.同时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境内外事项协调有什么要求？

同时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要求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深市市场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深交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深交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深交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上市地被要求停牌或者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应当及时通知深交所并进行披露，深交所视情况予以处理。

12.针对尚未盈利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什么特别要求？

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在实现盈利前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提示尚未盈利风险，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八章 创业板 表决权差异安排

Weighted Voting Rights

1.什么是表决权差异安排?

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除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2.表决权差异安排在设置上有何要求?

表决权差异安排只能在上市前设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具体有什么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4.在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上市公司中，普通表决权比例有何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5.特别表决权比例能否提高？

上市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6.哪些主体可以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0% 以上。

7.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在任何情形下都与普通股份存在表决权差异？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监事；
- (5)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6)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此外，股东大会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6)项事项作出决议，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特别表决权股份什么情况下会转化为普通股份？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特殊表决权主体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2)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但转让或者委托给受该特别投票权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除外；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注意的是，发生此种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9.特别表决权股份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吗？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10.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如何行使特别表决权？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上述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深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11.投资者如何了解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股份变动、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等，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

(2)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临时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应当包含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内容。

12.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有何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4.4.9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13.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在年报中就哪些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4.3条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特殊股权转换为普通股权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上市规则》“表决权差异安排”一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第九章 创业板退市规则 Delisting Rules

1. 创业板公司风险警示标识包括哪些？

创业板公司风险警示分为提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提示存在其他异常风险和状况的其他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小贴士：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

2. 可能引发创业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有哪些？

可能引发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主要有四大类，分别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和规范类强制退市，具体标准在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有详细规定，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官方网站（www.szse.cn）查阅规则，了解具体退市规定。

3. 创业板强制退市流程及交易安排是如何规定的？

创业板退市流程已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对于触及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指标的公司先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而后终止上市并进入退市整理期，触及交易类指标的公司直接予以终止上市，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也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

对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停牌时点由知悉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生效，并在知悉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时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给予投资者更充分的交易机会并加强风险警示。

4. 创业板公司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5. 创业板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内，如何进行公告？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的第一天，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

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6. 创业板公司强制退市后，投资者是否还能转让股票？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转让场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7. 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哪些情形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主要流程是什么？

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 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

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5) 上市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6) 上市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7) 上市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8)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上市公司依据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深交所将在受理申请后进行审议，并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8. 创业板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如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披露主动终止

上市预案并说明公司终止上市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股份转让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主动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

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主动终止上市、且法人主体资格将存续的公司，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让或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出具体安排，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其他投资者需要 关注的事项

Advice For Investors

1.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对哪些企业实行强制“跟投”？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如属于以下情形的，其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具体情形如下：

一是“发行定价高于四个值孰低”的企业，即对于发行定价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五类中长线资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值孰低值的企业。

二是未盈利、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红筹等三类企业，因这三类企业属于创业板改革后新增上市类型，其商业模式、管理模式、股权结构及风险因素等与以往存在差异，对这三类企业实施强制跟投。

2.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

3.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有何特别规定？

一是对未盈利上市企业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董监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作出安排。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上述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相关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深交所相关规定。

二是增加上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下，特定主体禁止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三是明确股东可以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

4.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什么变化？

一是提升激励股份比例上限，激励股份和期权总额提升至总股本的 20%。二是放宽激励对象限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符合条件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三是设置更为灵活的激励模式，允许公司在满足激励条件后将股份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并直接上市流通，简化流程，减轻激励对象的资金压力。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投资风险 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风险，开展经纪业务的会员应当制定《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风险揭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创业板的网上发行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可能与创业板原有发行规则及其他板

块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创业板退市制度更为严格，退市情形更多，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导致退市；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八、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可能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

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实施注册制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的单笔申报限制数量、有效竞价范围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交易存在的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三、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四、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

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